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8 月 5 日至 97 年 8 月 1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為本會 96 至 98 年「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各項實施計畫辦理情形(97 年截至 7 月底)案。

決定：洽悉。

四、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公處字第 096175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五、有關新田九九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關於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教科書出版事業是否有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分別處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30 萬元罰鍰；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刪除或補強論述。

附帶決議：有關檢討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乙節，請業務單位參酌各委員意見妥為研擬後提會審議。

二、有關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臍帶血廣告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及「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檢舉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附加專案大評比」比較表及「臍帶血銀行超級比一比」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表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四)關於系爭廣告臍福雜誌與「愛的承諾來自理性的選擇」廣告小冊之「臍帶血銀行超級比一比」，就「永續經營」項目聲稱「真正的市佔率第一全國最大的臍帶血銀行」、「市佔率第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特予警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於廣告刊登時應敘明廣告比較之時點，以避免無謂之爭議。

(五)另關於系爭廣告以質疑口氣及詰問語氣刊載其他業者部分，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似廣告時，不宜使用帶有貶損其他事業之用詞，以免觸法。

(六)處分書(稿)理由一、(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修正。

三、有關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臍帶血廣告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小S儲存的訊聯第二寶」廣告傳單、「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表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2項違法行為，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四)關於系爭廣告「訊聯生技產品手冊」第20頁就機械手臂儲存槽之「遞降系統」表示「儲存槽內含遞降儀，降溫後再放入槽內，無法事先篩選感染樣本，具潛在交叉感染風險」、「優點」表示「節省人力」、

「超級比一比」就「X寶」之「防土石流及水災」表示「榮總後山坡地」等，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產生誤解並導致影響交易決定之虞，致有減損他事業公平競爭之機會，特予警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似廣告時，應充分揭露所有訊息，並應對廣告用語為妥善使用，以免觸法。

四、關於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訊聯輕鬆入袋」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另關於系爭廣告宣稱「訊聯輕鬆入袋只要3萬5」，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確保廣告畫面與對話之資訊充分揭露，特予警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似廣告時，應注意廣告對話與畫面之一致性，以避免有引人錯誤之不公平競爭情事。

五、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正大農藥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張素美(文化農業資材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劉貴森君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劉貴森 君從事肥料銷售而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移請嘉義縣政府卓處。

八、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移李明長君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李明長 君從事肥料銷售而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移請雲林縣政府卓處。

九、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六腳鄉竹本商店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邱俊能君(實在農藥肥料梅山店)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一、有關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函移民眾江文宗君涉嫌囤積液化石油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江文宗 君購買之桶裝瓦斯係為自用，並無從事交易之情事。

(三)函(稿)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十二、有關苗栗縣政府函移新復發氣體有限公司疑似囤積液化石油氣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三、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六點第四款，修正為「對電梯運行之任何強制暫停運轉設定機制，如密碼或相關設定，於電梯使用人轉換維修保養廠商時拒絕提供重新啟動程序。」
- (三)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同時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之行業警示」，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刊載於本會網站。另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並儘速規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俾廣周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